

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計畫圖



圖例

住 住宅區

商 商業區

農 農業區

機 機關用地

停車場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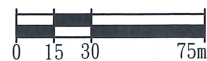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用地

計畫範圍

變更圖例

變更連接站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
註：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 發文

府都綜字第 1130052211 號



承辦	約僱技術員 許云馨
主管	綜合規劃科 郭蕙萍